**2023年云南省幼鸽赛（第二十届）暨参加**

**全国幼鸽500公里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云南省信鸽协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：州、地级市信鸽协会

**三、竞赛时间：**2023年8月至12月10日

**四、竞赛项目：**

（一）短距离赛（比赛空距300-400公里）

（二）中距离赛A（比赛空距400-500公里）

中距离赛B（比赛空距500-600公里）

（三）中长距离赛A（比赛空距600-700公里）

中长距离赛B（比赛空距700-800公里）

（四）长距离赛A（比赛空距800-1000公里）

长距离赛B（比赛空距1000公里以上）

其中500公里参加全国幼鸽联赛。

**五、**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12月26日为适应体育运动发展需要，进一步与国际接轨，统一标准，促进竞技体育科学、规范管理，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，对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进行重新分类调整。现将调整后我国正式开展的78个体育运动项目予以重新公布。信鸽项目序号为73号。

信鸽运动比赛禁止赌博。

**五、参赛与竞赛办法：**

**1、**执行中鸽协审定的2019《中囯信鸽竞赛规则》；

**2、**参赛报名必须以州、地级市信鸽协会为单位，于2023年3月31日前，按报名单内容详细填写后盖协会印章，以传真、微信等报至云南省信鸽协会；

**3、**根据《中国信鸽竞赛规则2019》第四章信鸽足环使用及参赛第二十一条：“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信鸽足环在大陆地区参赛的，需按照中鸽协字2017年10号文《关于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信鸽足环在大陆地区参赛使用要求的通知》在中国信鸽协会进行备案。”

**4、**参赛鸽必须是当年幼鸽，佩戴一枚中国信鸽协会监制全国24代码2023年标准统一足环(包括中鸽协当年纪念环)。佩戴其它足环和假足环，老鸽子和无足环及佩戴严重破损和拼凑足环的信鸽不得参赛，一经发现取消该鸽比赛资格及成绩，并严肃处理，后果自负；

**5、**参赛会员必须实名制参加比赛。参加500公里比赛的会员必须实名填写“竞翔报名单”一式二份；

**6、**比赛使用和备用的暗章，由参赛单位负责；

**7、**各级别有效报到期：（1）短距离赛1日，（2）中距离赛2日，（3）中长距离赛10天，（4）长距离赛30天。

**8、**参赛协会必须使用卫星定位仪测定比赛空距(参赛者鸽舍经纬度)，按分速排名；

**9、**若参加500公里全国联赛要选派异地裁判员监放、成绩汇总等项工作；

**10、**监放单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司放裁判员带回，另一份由司放地监放协会直接邮寄给办赛协会；

**11、**成绩上报须用云南省信鸽协会随《2023年云南省幼鸽赛（第二十届）暨参加全国幼鸽500公里联赛竞赛规程》下发的云南省信鸽竞翔成绩报告表，以州、地级市信鸽协会为单位，且在比赛截止时间内，将本单位的成绩综合排名前10名、500公里前10名获奖鸽的查棚验证单、监放单复印件，获奖鸽环标证复印件于12月10日前报省鸽协，日期以邮戳或收到传真、微信等日期为准，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；

**12、**各参赛单位在上报参赛鸽比赛成绩报告表时，必须认真填写，必须严格按2019《中国信鸽竞赛规则》第103页信鸽竞翔成绩报告表（表十）的要求汇总成绩，制成电子表格上报省鸽会。严格审核，不要错填，一定要按时上报成绩。

**13、**各协会在比赛规程或通知中，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仔细地制定比赛规程。必须注明佩戴假足环，老鸽子和无足环及佩戴严重破损和拼凑足环的信鸽不得参赛，一经发现取消该鸽比赛资格及成绩，并严肃处理，后果自负；

**14、**各协会必须高度重视比赛的安全问题，办赛协会负责具体组织本协会的管理工作，负责选派裁判员执裁，集鸽、运输及比赛期间本单位 (含所属地区协会)工作人员及参赛鸽的安全保卫及医疗救护等工作，并为工作人员裁判员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**六、录取名次及评选和奖励办法：**

**1、**按各州、地级市赛区评比赛组织奖。2023年幼鸽赛以各州、地级市以赛区为单位组织竞赛，不与其它州、地级市信鸽协会比分速和名次，只在本州、地级市信鸽协会内评选各奖项。按本《竞赛规程》所设置的各个比赛距离，各赛区各个比赛距离分别录取10名上报省鸽会审核，1至3名发奖牌，4至10名发证书。奖励：短距离赛5000元，中距离赛6000元，中长距离赛8000元，长距离赛10000元。

**2、**为了参加全国比赛，各赛区须上报500公里级前30名的赛鸽成绩，按分速进行全省排名，1至3名发奖牌，4至10名发证书，11至100名选登在《养鸽家》刊物上，综合排名的前30名上报中鸽协。

3**、**要求各州、地级市信鸽协会上报的报名表、参加500公里比赛的会员必须实名填写“竞翔报名单”、监放单、竞翔成绩报告表等竞赛资料必须齐全和完全符合规定，比赛成绩报省鸽协审核认可，若有缺失不能参加评奖；

**4、**参加全国幼鸽联赛500公里级别的信鸽，经省鸽会审核竞赛材料合格后，报中鸽协参加全国排名。若获得全国前10名，每个名次按1000元奖励办赛协会。

**七、长距离比赛**

**1、**各协会组织1000公里（含）以上比赛，必须在比赛前报告省鸽会确切的比赛时间和司放地点。竞赛工作完成后将竞赛成绩立即上报省鸽会，经审核认可后，按本规程规定的有效报到期限，每归巢l羽，由省鸽会奖励1000元发给办赛协会。

**八、监放工作与比赛事项：**

**1、**各监放单位必须要全力支持，认真组织完成监放工作。司放地监放裁判员劳务费按次数计算，每次不得少于2人(超出按2人计算)，每人每次200元。乘车或驾车前往司放点公路里程交通费每公里1.00元计，过收费站车辆通行发票另据实报销。乘座司放单位提供的车辆到司放地的公路里程交通费。

**2、**全省信鸽比赛规程由云南省信鸽协会制定和下发，赛后收集比赛成绩，审核和排名与汇总等事项须按15工作日计，每人每次按200元计算。

**九、**云南省信鸽协会地址：

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99号体育电子设备所3号楼102号

邮编：650041

传真／电话：0871—63193005

QQ：1289451064

1. **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信鸽协会及云南省信鸽协会。**

**云南省信鸽协会**

 **2023年1月10日**

2023年**云南省信鸽比赛报名表**

报名时间：2023年 月 日 联系人：

参赛协会（签章）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赛事** | **竞赛项目** | **参赛项目栏内划（√）** | **备注** |
| **2023年云南省(第三十九届)信鸽通讯赛** | 3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| 4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| 5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| 7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| 10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| **2023年第二十届云南省幼鸽赛暨参加全国幼鸽500公里联赛** | 3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| 4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| 5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| 7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| 1000公里级 | （ ） |  |

协会负责人： 裁判长：

2023年 月 日

**云南省信鸽竞翔成绩报告表（A4）**

协会名称：比赛项目：

填表人姓名： 比赛日期： 制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姓名 | 隶属协会 | 足环号码 | 赛鸽资料 | 司放地点 | 司放地经纬度 | 鸽棚经纬度 | 实际空距(千米) | 司放时间 | 归巢时间或持鸽 | 飞行速度(米/分)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本表由各级协会自行填写，逐级上报。

总裁判长签字： 记录长签字： 协会盖章： 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章

**云南省信鸽比赛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训放比赛站次** | **训练比赛名称** | **比赛日期** | **公里数** | **上笼羽数** | **归巢羽数**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| 第 站 |  | 2023年 月 日 | 公里 | 羽 | 羽 |

**办赛协会：**

2023年 月 日